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龍

選任辯護人 張介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字第377號)，
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
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龍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志龍於本院之自白(見本院易字
卷第55頁)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
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爰審酌
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侵占其業務上持有之食材
費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行為實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已
於審理中坦認犯行，且將侵占之款項返還告訴人，犯後態度
尚屬良好；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侵占金額、危害程度等一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。
- 三、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於執行
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
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坦認犯行，並將侵占之款項返還告訴
人，有刑事陳報狀及存款憑條存根聯在卷可憑(見本院易字
卷第63至65頁)；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(見
本院易字卷第56頁)，本院衡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

01 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
02 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
03 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04 四、被告已將侵占之款項返還與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5 規定，自無庸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7 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9 起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洪千棻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1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0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調偵字第377號

25 被 告 林志龍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○○
27 號

28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志龍前受僱於黃惠滢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
04 0號伍捌小炒店擔任廚師。其為逃避地下錢莊之追債，竟意
0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7
06 日3時許，將黃惠滢所交付之食材費新臺幣5000元侵占入
07 己，旋即失去聯繫。

08 二、案經黃惠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

11 （一）被告林志龍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
12 （二）告訴人黃惠滢於警詢之指訴。

13 （三）被告所書立之書信影本1件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19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22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2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28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